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5-06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推动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长远发展,挖掘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项目,及时把握市场化的投资机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产投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金投金鹏基金”)、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创投”)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福金信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福金信科基金”)。

福金信科基金致力于投资半导体、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显示、新材料等行业及其上下游领域内契合新质生产力范畴的优质创业投资类项目和具有潜在并购价值的优质项目,基金总规模为3亿元,基金管理人为电子产投公司。

(二)审批程序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福金信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电子产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同时,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是福金信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星网锐捷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4月17日

3、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4号楼17层08间9单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人代表:王佐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00	95.00
2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1,730.63	10,903.88
净资产	10,807.26	10,903.88
营业收入	1,129.73	1,706.75
净利润	344.47	481.46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关联关系说明:电子产投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与本公司同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控制,从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电子产投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6年11月11日

3、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19-22栋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5、法人代表:阮加勇

6、注册资本:58,569.5098万元

7、经营范围: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自有产品租赁;网络技术及相关的互联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C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电气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含移动电话、手机等)、无线通信终端、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音视频及相关的数字服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监控设备及相关的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业务及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星网锐捷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96.SZ),股权结构详见其公开披露信息。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是星网锐捷的实际控制人。

9、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其公开披露信息。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是星网锐捷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为星网锐捷的实际控制人,从而星网锐捷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其他合作方的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D22J7MX0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花园弄27号-12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7、成立时间:2023年10月1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	99.00%
2	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关联关系说明:金投金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7434564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106号综合楼

5、法定代表人:林斌

6、注册资本:25,000万元

7、成立时间:2013年12月30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合计		25,000	100.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关联关系说明:福州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

福建福金信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基金规模

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投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投资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6.67%
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6.67%
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7%
4	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30%
5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
合计		-	30,000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不存在在产业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三)出资进度/缴付期限

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分期进行缴付,缴付出资通知应列明各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付日期,具体安排如下:

首期出资时间:本协议签署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首期缴付出资通知书上载明的缴付款应到账之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首次交割各合伙人按认缴额的25%缴付。

后续各期出资时间:剩余出资分期缴付,每期不设置固定出资比例。仅在合伙企业前一期已收到的实缴出资额中有不低于百分之七十(70%)已用于项目投资和/或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时或合伙企业资金不足以覆盖经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的项目投资金额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各合伙人发出该期书面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根据缴款通知书所载明金额及出资时限进行缴付。

在每期出资安排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每次出资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通知中载明具体的出资日及出资金额,各合伙人应在出资日或之前缴付出资。全部认缴出资额原则上应在协议规定的投资期内缴清,投资期过后,如有剩余未缴付出资,不再缴付;就不再缴付的出资,各有限合伙人同意采取减少认缴出资的方式予以处理。如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届满时(包括投资期提前终止的情形),合伙企业仍有各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未用于投资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应届时协商一致如何处置,并依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处置该等未使用的缴付出资。如全体有限合伙人届时一致决定合伙企业应直接退还该等未使用的缴付出资,则剩余的缴付出资应在扣除为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合伙企业债务所做的合理预留(预留金额应由全体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确定)后按照实缴出资比例退还给各合伙人。

(四)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基金的初始基金期限为7年(“初始基金期限”),自首笔缴出资资金从募集户转入托管户当日起算。其中,自首笔实缴出资资金从募集户转入托管户当日的前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4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可以延长2年。

(六)投资方向及策略

合伙企业资产应主要投资于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半导体、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显示、新材料等)行业及其上下游领域内契合新质生产力范畴的电子信息优质创业投资类项目和具有潜在并购价值的电子信息优质项目。

合伙企业的投资限制包括:不得从事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举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或合伙企业资产提供担保;合伙企业不得向管理人进行投资;不得开展名股实债以及违规借贷、担保业务;不得投资网贷平台等高风险金融业务;不得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期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被投企业上市后合伙企业处置被投企业股票的情形除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或依规定与被投资企业之间发生的短期借款除外);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不得从事依照本协议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所禁止的其他投资;不得使用基金可分配收入进行循环投资。

(七)合伙企业管理费用

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按照累计对外投出金额的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含增值税);退出期内,合伙企业每年按照累计投资余额的1%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含增值税);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延长期和清算期内无需支付管理费(最终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八)收益分配以及亏损分担

1、基金收益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基于处置投资项目获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或部分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所得收入)、基于投资项目运营取得的股息、红利、预分配现金、投资项目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项目投资收益”);(2)合伙企业在投资期内因现金管理取得的临时投资收入、合伙企业获得的违约金或罚息、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其他现金收益”)。

基金投资项目一旦退出且累计可分配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则合伙企业应于三十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不再滚动投资。

基金净收益是指合伙企业就上述项目投资收益、其他现金收益扣除合伙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其他费用或为履行该等支付义务而预留的金额后的收益(以下简称“净收益”)。

2、基金净收益的分配顺序:

(1)按各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应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每一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即本金);

(2)满足(1)后,基金收益(如有)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对应完成对外投资部分实现年化投资收益率6%(单利)的投资收益。每一合伙人年化收益率6%(单利)对应的投资收益N1的计算公式为:

其中i为按本条第(1)项分配的次数,Am为合伙企业第m次分配总金额(Am合计值不超过合伙企业累计对外投资金额),Tm为投资交割日(含当日)至该次分配日(不含当日)的天数,投资交割日为本合伙企业资金由基金托管户出资至被投企业账户之日(为免疑义,如同一被投企业分期投资交割的,则分开核算;如实际到账之日晚于付款到期日则以实际到账之日为准),该次分配日为该次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日(为免疑义,在先的分配收益优先用于兑付在先的投资交割),K为系数(即投资期结束时点每一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金额,对每一合伙人而言K为固定数值)。

(3)满足(1)和(2)后,如有超额收益,提取基金超额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即超额管理费)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剩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除相关方另有约定外,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该专业机构的聘请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征求合伙人会议意见后确定。关于非现金分配的分配原则应参照福金信科基金《合伙协议》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4、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除合伙人另有约定外,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外承担责任。

5、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九)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向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退出机制

当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可以退伙、当然退伙的情形后,该合伙人退伙。当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后,经其他非关联合伙人一致同意,被除名合伙人退伙。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或合伙协议的约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签署后,各方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权益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十二)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通行条款,基于充分讨论和协商后确定相关协议条款,包括确定管理费、收益分配方式等,未有明显超出或低于市场水平的表现。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

福金信科基金之有限合伙人星网锐捷及合力泰均为上市公司,具有高新技术领域的资源优势;有限合伙人福建金投金鹏基金和福州创投为省、市两级国资出资平台,有利于整合省金投、福州金控的资金及资源优势,与政府部门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推动地方政府与公司在产业、资本、技术、园区等多领域的合作共赢;普通合伙人电子产投公司为专业的股权投资基金平台且为国有独资企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深厚的产业资源,同时引入其他具备实力的私募基金机构,有利于整合各方优势资源。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投资于半导体、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显示、新材料等行业及其上下游领域内契合新质生产力范畴的优质创业投资类项目和具有潜在并购价值的优质项目,将有效借助专业管理机构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借助各方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有助于公司获取战略发展机会,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福金信科基金产业基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福金信科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福金信科基金不构成控制,也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实质管理,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基金各发起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合伙人各方需履行审批程序,能否按约出资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投资亏损或失败等情况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截至目前,本次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在经营运作、投资管理及投后管理等相关进展情况,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5,000万元外,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0.19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基金进行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由关联方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实时掌握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决策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福建福金信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5-06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1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文件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佳威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挖掘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项目,及时把握市场化的投资机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福金信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该基金致力于投资半导体、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显示、新材料等行业及其上下游领域内契合新质生产力范畴的优质创业投资类项目和具有潜在并购价值的优质项目,基金总规模为3亿元,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邓佳威、侯焰、林家迟、林润昕、陈真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作如下调整:

(1)审计委员会:蔡高锐(主任委员)、林家迟、李双霞

(2)提名委员会:李双霞(主任委员)、唐 蓉、林润昕

(3)战略委员会:邓佳威(主任委员)、侯 焰、廖述德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 蓉(主任委员)、陈真真、蔡高锐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新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制度》将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将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5-06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琴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陈琴琴女士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琴琴女士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琴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琴琴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琴琴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陈琴琴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近期召开职工大会,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函》。经公司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廖述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廖述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廖述德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廖述德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董事廖述德先生简历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附件:职工董事廖述德先生简历

廖述德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环安专员,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安环工程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企业管理部经办、产权管理部主办,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光电事业群副总经理、综合部部长、行政中心环安部副部长,环安中心副总经理,线路板事业部P2制造部部长、综合部部长,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述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述德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永悦科技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置。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2025年11月24日-2026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851,1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5%)回购股份。减持价格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 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35%,成交总额为1,807,03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6.04元/股,最低价为6.0003 元/股,均价为6.0234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4,5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5%。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有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851,100股
持股比例	1.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851,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数量	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1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0-6.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07,030元
减持比例	0.0835%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1.35%
当前持股数量	4,551,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665%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时,每次披露的出售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回购专户将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出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 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6,2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2,096,27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形, 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内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86,273股,减持均价为273.55元/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已是√否 直接持有5%以上股东 已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已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96,273股
持股比例	0.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6,2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86,27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6,273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0-2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600,408.36元
减持比例	0.0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3%
当前持股数量	2,01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收回金额与库存股成本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9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